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公司重组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法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英特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英特集团拟向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发行A股股份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英特药业合计50%的股权
英特药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5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资实业	指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辰投资	指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	指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华龙房地产	指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晋实业	指	浙江东晋实业有限公司
国资集团	指	浙江省国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汇源投资	指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英特	指	宁波英特控股有限公司
英特南顺	指	浙江英特南顺医药有限公司
嘉兴英特	指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温州英特	指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绍兴英特大通	指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金华英特	指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英特	指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药品流通企业	指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将购进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销售给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总称;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和药品零售单体企业),也包括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
新医改	指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较于1997年开始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本次改革简称或者称为“新医改”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概述

英特集团拟向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特集团下属子公司英特药业合计50%的少数股权。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华资实业为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化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11.62%的股份,华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1.54%的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英特药业5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英特集团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英特药业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英特药业50%股权	占比
总资产	521,112.07	259,728.85	49.84%
净资产	60,842.71	80,845.04	132.88%
营业收入	1,407,381.11	703,923.11	50.02%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英特药业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80,845.04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拟对资产的评估作出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61,690.07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57,459,1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1.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华资实业	42,039.42	29,878,762
2	华辰投资	38,805.62	27,580,395
合计		80,845.04	57,459,15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价值折合英特集团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限售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各方另行约定了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限的,则股份限售期以该36个月和利润补偿期限两者较长者为准。中国证监会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适用该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7、业绩补偿承诺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英特集团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标的资产比例承担,亏损部分由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标的资产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英特集团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英特集团补足。

5、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英特集团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对价支付方式

英特集团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请见本节“三、(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3、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英特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8日起至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即为2014年11月28日前1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英特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评估作价为80,845.04万元,若按照14.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7,459,1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1.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华资实业	42,039.42	29,878,762
2	华辰投资	38,805.62	27,580,395
合计		80,845.04	57,459,15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价值折合英特集团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限售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各方另行约定了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限的,则股份限售期以该36个月和利润补偿期限两者较长者为准。中国证监会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适用该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7、业绩补偿承诺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英特集团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标的资产比例承担,亏损部分由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标的资产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英特集团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华资实业和华辰投资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英特集团补足。

5、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